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之角人权 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消除和预防非洲之角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埃塞俄比亚)

概况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最初名为“人权联盟”，于 1996 年在埃塞俄比亚创建；但从一开始就遭到国家独裁政权的压制。2007 年，人权联盟的流亡创始人和成员在散居地重新创建了该联盟。后来，该联盟更名为非洲之角人权联盟；并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注册为一个非盈利和非政治性的组织。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的宗旨是维护基本人权，包括思想、言论自由和集会或组织自由；另外还要提高个人对自身基本人权和他人人权的认识。它力图遵守人权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条约、议定书、公约、文书、协定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当程序；并促进自由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的成长和发展。

导言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指出，联合国人民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此外，《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宣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特别是不分性别，增进和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应当享有的全部权利、《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人权条约获得通过并且生效。但是，所有这些并不能保证妇女享有其国际商定的权利。为了制止这种不人道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性侵犯人权的行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由大会通过，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尽管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的是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但在世界许多国家包括非洲之角各国，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依然猖獗。

今天，在埃塞俄比亚社会，妇女是最容易遭到忽视的群体，也是最脆弱的群体。她们被视为二等公民，承担的责任却是男子的两倍。埃塞俄比亚每天都有数百名妇女和女童死亡，部分原因是其二等公民地位使她们很容易遭受暴力和进行不安全的性交，这样就容易感染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该地区遭遇 60 年来最严重的干旱之后，埃塞俄比亚有 400 多万人仍然迫切需要援助。社会上最受其害的群体是妇女和儿童，因为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

并且还要满足孩子的需要。本文力图概述埃塞俄比亚妇女的人权现状，并提出一些建议。

埃塞俄比亚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件保护妇女权利的现状

尽管埃塞俄比亚是全世界于 1981 年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但埃塞俄比亚政府没有遵守《公约》的条款。此外，它不愿意签署或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埃塞俄比亚政府也没有批准非洲联盟 2003 年 7 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第二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1995 年《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废除了同妇女所遭受的不平等和歧视相关的历史遗留规定，并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但时至今日，埃塞俄比亚大部分地区的妇女并没有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并且被视为财产。在该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不允许妇女拥有自己的土地，她们依赖丈夫拥有的土地过活。《宪法》第 34(2) 条婚姻和家庭权利规定只有经打算结婚的配偶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然而，当地的现实表明，在该国农村地区，婚姻由双方家长协商而定，男女双方对于未来的配偶毫不知情。强迫婚姻或在少女离开所在村庄前去拾柴或从河中打水时绑架她们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而今，有数百名女良心犯在埃塞俄比亚的监狱中备尝铁窗之苦。在数以千计的流落城市街头的儿童当中，一半以上是女孩。这些女孩和妇女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并且继续成为强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受害者。

埃塞俄比亚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和经济危机使大量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城市地区的女童和妇女遭到贩运。这些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最终通常沦为阿拉伯海湾国家和黎巴嫩的家政工人，国家对她们没有任何保护措施或责任，因为埃塞俄比亚政府不遵守根除人口贩运现象的最低标准。其结果是数以千计的埃塞俄比亚妇女和未成年少女遭受虐待，其权利受到侵犯。在这方面，一个典型的实例是在黎巴嫩工作的埃塞俄比亚家政工人 Alem Dachassa 当众遭到人身虐待后自杀身亡（黎巴嫩当地媒体和半岛电视台 2012 年 3 月 14 日报道）。

关于埃塞俄比亚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处于危险之中，原因是 2009 年的民间社会法严重破坏了该国的人权工作。

该法禁止 10% 以上的经费由外国提供的组织参与人权、性别平等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建议：

- 埃塞俄比亚政府应签署和批准保护妇女权利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责任使埃塞俄比亚政府负起执行责任。

- 埃塞俄比亚政府应监测和评估有无稳固的政策框架和法律机制来制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不法分子。
 - 埃塞俄比亚政府应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确保妇女的人权得到尊重，让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待遇。
-